

卷第三百六十四 妖怪六

江淮士人 李鵠 僧智圓 南孝廉 謝翱 僧法長 河北村正 僧弘濟 金友章 於凝

江淮士人

江淮有士人莊居，其子年二十餘，嘗病厭。其父一日飲茗，甌中忽砲起如甌，高出甌外，瑩淨若琉璃。有人長一寸，立於甌上，高出甌中。細視之，衣服狀貌，乃其子也。食頃爆破，一無所見，茶碗如舊，但有微豐耳。數日，其子遂著神，譯神言，斷人休咎不差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李鵠

前秀才李鵠，覲於潁川，夜至一驛。才臥，見物如豬者，突上廳階。鵠驚走，透後門，投驛廄，潛身草積中，屏息伺之。怪亦隨至，聲繞草積數匝，瞪目視鵠所潛處，忽變為巨星，騰起，數道燭天。鵠左右取炬，索鵠於草積中，鵠已卒矣。半日方蘇，因說所見。未旬，無疾而卒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僧智圓

鄭餘慶在梁州，有龍興寺僧智圓，善總持救勤之術，制邪理病，多著效。日有數十人候門，智圓老，稍倦。鄭頗敬之，因求住城東隙地，起草屋而居，有沙彌行者各一人。數年，暇日，智圓向陽科腳甲，有布衣婦人，甚端麗，至階作禮，泣曰：「妾不幸，夫亡子幼，老母危病，知師神咒助力，乞加救護。」智圓曰：「貧道本厭城隍喧湫，兼煩於招謝。弟子母病，可就此為加持也。」婦人復再三泣請，且言母病亟，不可舉扶，智圓亦哀而許之。乃言從此向北二十餘里，至一村，村側近有魯家莊，但訪韋十娘所居也。智圓詰朝。如言行二十餘里，歷訪不得，乃還。明日，婦人復至，僧責曰：「貧道昨日遠赴約，何差謬如此？」婦人言：「只去師所止處二三里耳。師慈悲，必為再往。」僧怒曰：「老僧衰暮，今誓不出。」婦人乃大聲言：「慈悲何在耶？今事須去。」因上階牽僧臂，僧驚迫，亦疑其非人，恍惚以小刀刺之，婦人遂倒，乃沙彌誤中刀，流血死矣。僧遽與行者瘞於飯甕下。沙彌本村人，家去蘭若十餘里。其日，家人悉在田，有人皂衣褐狀，乞漿於田中，且說其事。沙彌父母，舉家號哭，詣僧，僧猶給焉。其父及鋤索而獲，即訴於官。鄭公大駭，俾求盜吏細按，意其必冤也。僧具陳狀，復白：「貧道宿債，有死而已。」按者亦以死論。僧求假七日命，持念，為將來資糧，餘慶哀而許之，僧沐浴設壇，急印契縛樁，考其魅，凡三夕，婦人見於壇上，言：「我類不少，所求食處，輒為師破除。沙彌且在，能為誓不持念，必相還也。」智圓懇為設誓，婦人喜曰：「沙彌在城南某村古丘中。」僧言於官吏，如其言尋之，沙彌果在，神已癡矣。發沙彌棺中，乃一苕帚也。僧自是絕其術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南孝廉

唐南孝廉，失其名，莫知何許人，能作鱗，殼薄縷細，輕可吹起。操刀響捷，若合節奏。因會客炫伎，先起架以陳之，忽暴風雨。震一聲，鱗悉化為蝴蝶飛去。南驚懼，遂折刀，誓不復作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謝翱

陳郡謝翱者，嘗舉進士，好為七字詩。其先寓居長安升道里，所居庭中，多牡丹。一日晚霽，出其居，南行百步，眺終南峰。佇立久之，見騎自西馳來，繡纓彷彿，近乃雙鬢，高髻靚妝，色甚姝麗。至翱所，因駐調翱：「郎非見侍耶？」翱曰：「步此，徒望山耳。」雙鬢笑，降拜曰：「願郎歸所居。」翱不測，即回望其居，見一青衣三四人，偕立其門外。翱益駭異。入門，青衣俱前拜。既入，見堂中設茵毯，張帷簾，錦繡輝映，異香遍室。翱愕然且懼，不敢問。一人前曰：「郎何懼？固不為損耳？」頃之，有金車至門，見一美人，年十六七，風貌閑麗，代所未識。降車入門，與翱相見，坐於西軒。謂翱曰：「聞此地有名花，故來與君一醉耳。」翱懼稍解。美人即命設饌同食，其器用物，莫不珍豐。出玉杯，命酒遞酌。翱因問曰：「女郎何為者？得不為他怪乎？」美人笑不答，固請之，乃曰：「君但知非人則已，安用問耶？」夜闌，謂翱曰：「某家甚遠，今將歸，不可久留此矣。聞君善為七言詩，願有所贈。」翱悵然，因命筆賦詩曰：「陽台後會杳無期，碧樹煙深玉漏遲。半夜香風滿庭月，花前竟發楚王時。」美人覽之，泣下數行曰：「某亦嘗學為詩，欲答來贈，幸不見諂。」翱喜而請，美人求絳箋，翱視笥中，唯碧箋一幅，因與之。美人題曰：「相思無路莫相思，風裡花開只片時。惆悵金閨卻歸處，曉鶯啼（「啼」原作「題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斷綠楊枝。」其筆札甚工，翱嗟賞良久。美人遂顧左右，撒帳簾，命燭登車。翱送至門，揮淚而別。未數十步，車與人馬，俱亡見矣。翱異其事，因貯美人詩笥中。明年春，下第東歸，至新豐，夕舍逆旅。因步月長望，感前事，又為詩曰：「一紙華箋麗碧雲，餘香猶在墨猶新。空添滿目淒涼事，不見三山縹緲人。斜月照衣今夜夢，落花啼雨去年春。紅閨更有堪愁處，窗上蟲絲鏡上塵。」既而朗吟之。忽聞數百步外，有車音西來甚急。俄見金閨從數騎，視其從者，乃前時雙鬢也。驚問之，雙鬢遽前告，即駐車，使謂翱曰：「通衢中恨不得一見。」翱請其舍逆旅，固不可。又問所適，答曰：「將之弘農。」翱因曰：「某今亦歸洛陽，願偕東可乎？」曰：「吾行甚迫，不可。」即賽車簾謂翱曰：「感君意勤厚，故一面耳。」言竟，嗚咽不自勝。翱亦為之悲泣，因誦以所制之詩，美人曰：「不意君之不忘如是也，幸何厚焉？」又曰：「願更酬此一篇。」翱即以紙筆與之，俄頃而成曰：「惆悵佳期一夢中，五陵春色盡成空。欲知離別偏堪恨，只為音塵兩不通。愁態上眉凝淺綠，淚痕侵臉落輕紅。雙輪暫與王孫駐，明日（「日」原作「月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西馳又向東。」翱謝之，良久別去。才百餘步，又無所見。翱雖知為怪，眷然不能忘。及到陝西，遂下道至弘農，留數日，冀一再遇。竟絕影響，乃還洛陽。出二詩，話於友人。不數月，以怨結遂卒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僧法長

河南龍門寺僧法長者，鄭州原武人。寶歷中，嘗自龍門歸原武。家有田數頃，稔則未刈。一夕，因乘馬行田間。馬忽屹不前，雖鞭扶，輒不動，唯瞪目東望，若有所見。時月明，隨其望數百步外，有一物，如古木色，兀然而來。長懼，即回馬走道左數十步，伺之。其物來漸近，乃白氣，高六七尺，腥穢甚，愈於鮑肆。有聲綿綿，如呻吟，西望而去。長策馬隨其後，常遠數十步。行一里餘，至裡民王氏家，遂突入焉，長駐馬伺之。頃之，忽聞其家呼曰：「車宇下牛將死，可偕來視之！」又頃，聞呼：「後牛驢蹶仆地，不可救！」又頃，聞驚哭。有出者，長佯過訊之，曰：「主人有子十餘歲，忽卒。」語未竟。又聞哭音一或驚呼，或細語，或呼曰：「汝後，」

聲漸少，迨明而絕。長駭異，即具告其鄰，偕來王氏居偵之。其中悄然無聞，因開戶，而其家十餘人皆死，雞犬無存焉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河北村正

處士鄭賓於言，嘗客河北，有村正妻新死，未斂。日暮，其兒女忽覺有樂聲漸進，至庭宇，屍已動矣。及入房，如在梁棟間，屍遂起舞。樂聲復出，屍倒。旋出門，隨樂聲而去。其家驚懼，時月黑，亦不敢尋逐。一更，村正方歸，知之，乃折一桑枝如臂，被酒大罵尋之，入墓林，約五六里，復覺樂聲在一柏林上。乃近樹，樹下有火熒熒然，屍方舞矣。村正舉杖擊之，屍倒，樂聲亦止，遂負而還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僧弘濟

醫僧行儒說，福州有僧弘濟，齋戒精苦。嘗於沙岸得一顛骨，遂貯衣籃中。歸寺數日，忽眠中有物齧其耳，以手撥之落，聲如數升物，疑其顛骨所為也。及明，果墜在床下，遂破為六片，零置瓦溝中。夜半，有火如雞卵，次第入瓦下，燭之，弘濟責曰：「爾不能求生人天，憑朽骨何也？」於是怪絕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金友章

金友章者，河內人，隱於蒲州中條山，凡五載。山有女子，日常挈瓶而汲溪水，容貌殊麗。友章於齋中遙見，心甚悅之。一日，女子復汲，友章躡屣企戶而調之曰：「誰家麗人，頻此汲耶？」女子笑曰：「澗下流泉，本無常主，須則取之，豈有定限？先不相知，一何造次！然兒止居近裡，少小孤遺。今且托身於姨舍，艱危受盡，無以自適。」友章曰：「娘子既未適人，友章方謀婚媾，既偶夙心，無宜遐棄。未委如何耳？」女曰：「君子既不以貌陋見鄙，委焉敢拒違？然候夜而赴佳命。」言訖，女子汲水而去，是夕果至。友章迎之入室，夫婦之道，久而益敬。友章每夜讀書，常至宵分，妻常坐伴之，如此半年矣。一夕，友章如常執卷，而妻不坐，但佇立侍坐。友章詰之，以他事告。友章乃令妻就寢，妻曰：「君今夜歸房，慎勿執燭，妾之幸矣。」既而友章秉燭就榻，即於被下，見其妻乃一枯骨耳。友章惋歎良久，復以被覆之。須臾，乃復本形，因大悸怖，而謂友章曰：「妾非人也，乃山南枯骨之精，居此山北。有恒明王者，鬼之首也。常每月一朝，妾自事金郎，半年都不至彼。向為鬼使所錄，榜妾鐵杖百。妾受此楚毒，不勝其苦，向以化身未得，豈意金郎視之也。事以彰矣，君宜速出，更不留戀。蓋此山中，凡物總有精魅附之，恐損金郎。」言訖，涕泣嗚咽，因爾不見，友章亦淒恨而去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於凝

岐人於凝者，性嗜酒，常往來邠涇間。故人宰宜祿，因訪飲酒，涉旬乃返。既而宿醒未愈，令童僕先路，以備休憩。時孟夏，麥野韶潤，緩轡而行，遙見道左嘉木美蔭，因就焉。至則繫馬藉草，坐未定，忽見馬首南顧，鼻息恐駭，若有睹焉。凝則隨向觀之，百步外，有枯骨如雪，箕踞於荒塚之上，五體百骸，無有不具，眼鼻皆通明，背肋玲瓏，枝節可數，凝即跨馬稍前，枯骨乃開口吹噓，槁葉輕塵，紛然自出。上有烏鳶紛飛，嘲噪甚眾。凝良久稍逼，枯骨乃竦然挺立，骨節絕偉。凝心悸，馬亦驚走，遂馳赴旅舍。而先路童僕出迎，相顧駭曰：「郎君神思，一何慘悴！」凝即說之。適有涇倅十餘。各執長短兵援蕃。覘以東。皆曰：「豈有是哉？」洎逆旅少年輩，集聚極眾。凝即為之導前，仍與眾約曰：「倘或尚在，當共碎之。雖然，恐不得見矣。」俄到其處，而端坐如故。或則叫噪，曾不動搖；或則彎弓發矢，又無中者；或欲環之前進，則亦相顧莫能先焉。久之，枯骸款然自起，徐徐南去。日勢已晚，眾各恐讐，稍稍遂散。凝亦鞭馬而回。遠望，尚見烏鵲翔集，逐去不散。自後凝屢經其地，及詢左近居人，乃無復見者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